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（2026）5号

关于对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两项团体标准拟发布的 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、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，按照本会规定，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，2026年2月8日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，组织专家对南方医科大学申请的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安全评估》两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技术审查，经答辩，通过专家投票表决 7/7 审定同意。经“标委会”主任委员、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按程序审批同意，现对该两项拟发布标准在本会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两项拟发布团体标准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（2026年2月26日-2026年3月4日），以实名制将意见反馈至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。

联系人：文 术

电 话：0571-85851506

邮 箱：429664124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知识产权创
新产业园 A 座 305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
综合评价指南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拟发布稿

2.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
综合评价指南 第 2 部分：安全评估》拟发布稿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印发
